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76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30 至 10:30

拍卖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风险提示：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实，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公司对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1

标的名称：始兴县自然资源局罚没钨矿石（矿产品）一批

数 量：约 308.72KG

加价幅度：500 元/次

竞买保证金：6700 元 起拍价：66200 元

标的概况（简介）：

标的物清运时限：成交后，如需跨区域运输的，由自然资源局开具矿产品准运审批单之日起至审批单有效期限内完成标的的清运工作。如清运实际时间超出审批单约定期限，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超期清运的风险及后果。

物品名称	编号	堆放点地址	重量（KG）	W03 品位（%）
钨块矿	K1-K5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档案库房	291	33.73%
钨精矿	J1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档案库房	17.719	60%
		合计：	308.72	

项目已委托韶关市南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并已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南沅资字[2026]第 0006 号), 以 2026 年 5 月 6 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

以上清单仅供参考, 不作为移交依据, 实际移交以现场看样为准, 数量、质量、品位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现场踏勘: 意向竞买人务必自行到标的存放地现场进行踏勘和察看, 实地了解标的物现状, 自行判断标的实际情况与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 对标的物有明确认识, 方可考虑参拍。一经提交报名审核, 即视作竞买人认可标的一切现状与瑕疵, 自愿承担本次竞拍可能存在的风险与责任, 成交后,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变更处置方式或弃标等。



竞买人资格:

- 1、意向竞买人必须为已在工商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色金属矿产品购销、冶炼加工;
- 2、有工信部门钨产品经营备案证明(定点收储相关资质);
- 3、无不良信用记录。
- 4、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

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 1、意向竞买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5: 00 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盖公

章)；

②委托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③工信部门钨产品经营备案证明（定点收储相关资质）复印件盖公章；

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⑤竞买人承诺书，请在拍卖公告挂网页面下载，法人签名盖公章。

⑥本标的不接受个人、联合体、无定点收储相关资质的其他企业报名。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法人签名盖公章上传平台，拍卖人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注：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企业信用报告、定点收储相关资质、竞买人承诺书、竞买申请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拍卖成交后递交原件；身份证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6年6月29日下午5:00前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公账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

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行向平台提交退保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拍卖行向平台提交退保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交清成交款项、拍卖佣金等费用并办理完标的的清运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拍卖公司退还保证金申请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竞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内携带报名的资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成套)前往拍卖公司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应付拍卖行的公告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归委托方所有，拍卖标的收回，由委托方另行对外公开拍卖。

3、本次竞租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网上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拍卖会参考资料中所列的标的概况，仅供参考。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向拍卖公司索取资料或浏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进行查看公告、须知、参考资料、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交易竞拍等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现状，资料不足部份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必须在网上竞价报名前向委托单位或拍卖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作解释和回答)，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网上竞价的，责任自负。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网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单位及拍卖人无关。网竞价成交后买受人不能以标的瑕疵等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成交结算:

(一) 买受人须承担的费用

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资源税、增值税等交易税费，及后续加工、运输、场地保管、清运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注：资源税、增值税等交易税费、拍卖佣金及后续加工、运输、场地保管、清运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在成交价内)

1、**成交款**：由竞得人自拍卖成交之日起 7 天内以竞得人银行帐户转帐方式向委托方指定帐户付清。成交款票据由委托方向买受人提供。

2、**拍卖佣金**：由竞得人自拍卖成交之日起 7 天内以竞得人银行帐户转帐方式向拍卖行付清。收款账户信息：（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4471800104000946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

3、**拍卖佣金标准**：按成交价的 4.5%计收，拍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买受人付清款项后，拍卖公司仅提供**拍卖佣金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4、买受人须在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始兴县税务部门缴纳成交金额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税、增值税等税费），相关税费发票税局可直接开具的由买受人直接到税局前台办理，如有困难需要由委托方代开的，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逾期未付清所有款项的，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如竞买保证金不足支付尚欠款项的，不足部分由买受人补足，委托方及拍卖人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 竞买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1、承诺在缴清款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费用的缴款凭证与委托方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文件，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对标的进行管理，委托方不再保证标的完整性。

2、买受人自签署移交文件的当日，委托方将拍卖标的按堆放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须按自然资源局出具矿石出库放行、准运手续等文件约定的清运时限内将标的清运完毕。

3、买受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依法依规处置标的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

自行负责。

4、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或有违反以上条款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转场清运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委托方所有。逾期未清运的钨矿石（矿产品）将收回，由委托方另行对外公开拍卖。

其他说明事项：

（一）成交标的因转场、堆放、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本次拍卖标的转让过程中所涉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装卸费、清运费、人工费等由标的清运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三）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罚没钨矿石（矿产品）的经营、使用、处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1、标的现状拍卖，标的清单、图片等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数量、质量、品位、真伪与实物不符的，以现场实物为准，拍卖行及委托方不作任何承诺及担保。本次标的不另行过磅及清点，一旦竞价成交，涉及数量、质量等相关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按网上成交价不实施多退少补原则；

2、本次成交价不包含成交后买受人须另行支付的拍卖佣金、交易税费等费用；

3、买受人竞拍前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须交清所有成交款项并完成标的清运后，委托方再行通知拍卖行不计息原路退回；

4、移交后，标的由买受人清运、看管（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移交后委托方不再负责标的的保管；

5、其他未完事项由买受人与委托方双方协商解决。

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一) 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 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 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 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二) 本次标的的检测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 但标的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有差距, 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买受人违约, 将取消买受人资格,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